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176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黃育文
被　　告　劉金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13,663元，及其中106,696元自民國95年8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22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11月26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持有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金額，逾期未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應另給付各筆帳款自銀行墊款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95年5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106,696元及自95年5月3日起至95年8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即違約金5,729元及循環利息6,967元），合計119,392元未償，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中華商業銀行於95年8月28日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全數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再於101年5月31日將前開受讓債權讓與訴外人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華信公司又於102年11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本件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戶籍地址代債權讓與之通知，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上述債務，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7、41、47頁）。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卡申請表、信用卡用卡須知、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均影本）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慶昀